**大陸地區企業透過架設第三地區控股事業申請來臺掛牌說明**

1. **背景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97年開放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以來，係以優質外國企業為吸引對象，並優先鼓勵海外臺商回臺掛牌，至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及團體等（陸資）直（間）接持股達30%者，則須臺商具有控制力者，始得透過第三地區事業以專案許可方式來臺申請掛牌。前開陸資之定義與持股之限制，應考量法律形式與經濟實質。至大陸地區企業擬透過架設第三地區控股事業申請來臺掛牌者，應依下列說明二之方式評估，在符合現行規定之情形下來臺申請掛牌。
2. 大陸地區企業擬透過架設第三地區控股事業申請來臺掛牌者，應依下列方式評估能否申請來臺掛牌：

註：

大陸地區企業透過架設第三地區控股事業申請來臺掛牌且涉陸資股東之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申請條件，應依法律形式及經濟實質綜合考量之：

1. 陸資之認定，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規定，並注意下列事項：
2. 股東原為大陸籍而轉換其他國籍者，除有註銷大陸籍之證明外，並應綜合考量該股東(a)是否符合兩岸條例之規定；(b)是否涉規避法令規定而轉換國籍；(c)生活與經濟重心是否均在大陸（如：該股東之配偶子女等親屬是否仍為大陸籍、是否長住大陸、前揭發行人之生產或銷售重心是否均位於大陸地區等）；及（d）是否有其他客觀事實顯示為陸資等。
3. 股東為港澳地區人士者，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非屬大陸地區人民，惟若原為大陸籍股東而轉換香港或澳門籍者，則應依前揭（1）轉換國籍之事項考量之。
4. 持股30%及具有控制力之認定：應依相關會計準則公報及經濟部109年12月30日經審字第10904606730號令及經審字第10904606720號令，有關陸資持股計算方式及具有控制力之解釋函令，考量法律形式與經濟實質認定之，並應注意非長期性持股之股東（如以短期投資為目的之投資公司或創業投資公司等）納入臺商或外商控制力計算之合理性。
5. 如有原陸資將股權或控制力移轉予非陸籍人士（中華民國籍或外國籍）者，應依經濟實質綜合考量陸資對前揭發行人是否未具有實質營運控制力，並應注意其股權或控制力移轉之真實性、移轉對象與移轉時間之合理性，及移轉後一定營運期間之經營實績變化等。

※證券承銷商等如對前揭發行人之掛牌資格有疑義，得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洽詢，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依個案資料協助評估。